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鉴证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鉴证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5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